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梁非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非凡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梁非凡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受刑人並就定刑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類似，罪質相同，及犯罪時間間隔相近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陳秀香

04 附表：

05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月	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12日	113年5月26日至5月27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速偵字第241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速偵字第51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399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91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24日	113年7月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399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91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28日	113年8月17日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3112號（已執 行完畢）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4865號	